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书面来函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3007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 14,35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行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7,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持有公司股份 14,3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53%。能投集团通过四川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53%，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公司装置停产，主营业务停顿，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 亿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10.21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190.23%，严重资不抵债，公司股票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